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賴金華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所稱「為判決基礎之民事
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原確定裁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而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確定裁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如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非為原確定裁定之基礎者，自不得依該款規定聲請再審。

二、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

01 違法，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
02 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
03 法。末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
04 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
05 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如對最近一次之原裁定所為
06 再審聲請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07 及原處分是否違背法令；再當事人對同一事件所為歷次裁判
08 以同一再審事由提起再審，即係對最後一次的裁判為再審，
09 必須其對最近一次的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
10 前各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0年度裁字
11 第2433號裁定及97年度裁字第41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
13 確定裁定）未審先判，連開庭辯論審理也沒有，且至今未收
14 到法院通知聲請人至法院閱覽聲請人要求調查之證據，符合
15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或第14款規定，得以再審。
16 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0日北檢銘冬112他5131
17 字第1129065065號書函，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
18 款規定，得以再審。另全案至今未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
19 護法規定裁判，僅以行政訴訟法，不符公益原則及未保護弱
20 勢勞工之立法目的，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
21 得以再審等語。

22 四、本院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之
24 再審事由，固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0日北檢銘冬
25 112他5131字第1129065065號書函（見本院卷第45頁）為
26 據，惟上開書函係通知聲請人所提告瀆職之案件查無犯罪事
27 實已予結案，並非原確定裁定之基礎，亦未發生依上開書函
28 而有動搖原確定裁定的裁判基礎的情形，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29 27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再審事由，顯不該當，此部分再審之
30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二)至聲請人於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其他所陳各節，無非說明其
02 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而就原確定裁定
03 以其未具體表明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1號裁定有何合於
04 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之情事，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
05 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
06 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又有何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
07 得使用該證物，有何足以影響於原確定裁定之重要證物漏未
08 斟酌，因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
09 事由，亦未具體說明其情事，依前開說明，其聲請再審並非
10 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
12 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
13 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一部不合法，一部
14 無理由，自無庸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敘
15 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20 法官 郭淑珍

21 法官 張瑜鳳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李宜蓁